

## 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當事人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 一、臺灣地區：											第二條 當事人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 一、臺灣地區：											因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由新竹市遷移至新竹縣竹北市，該院辦公處所變更地點受理案件，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東臨時庭業依司法院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秘台廳司一字第10二000二四四號函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東庭，爰分別修正本條一、臺灣		
地 方 法 院	管 轄 區 域	所 在 地	地 方 法 院 在 途 期 間	高 等 法 院	管 轄 區 域	所 在 地	高 等 法 院 在 途 期 間	最 高 法 院	縣 ( 市 ) 別	所 在 地	最 高 法 院 在 途 期 間	地 方 法 院	管 轄 區 域	所 在 地	地 方 法 院 在 途 期 間	高 等 法 院	管 轄 區 域	所 在 地	高 等 法 院 在 途 期 間	最 高 法 院	縣 ( 市 ) 別		所 在 地	最 高 法 院 在 途 期 間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臺北市) 中正區、 松山區、 信義區、 文山區、	(臺 北 市) 中 正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最 高 法 院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臺北市) 中正區、 松山區、 信義區、 文山區、	(臺 北 市) 中 正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最 高 法 院	臺 北 市		臺 北 市	



	石門區。																			
新北 地方 法院	(新北市) 土城區、 板橋區、 三重區、 永和區、 中和區、 新莊區、 三峽區、 樹林區、 鶯歌區、 泰山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林口區。	土 城 區	二 日	新 北 市	二 日	新 北 市	二 日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新北市) 土城區、 板橋區、 三重區、 永和區、 中和區、 新莊區、 三峽區、 樹林區、 鶯歌區、 泰山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林口區。	土 城 區	二 日	新 北 市	二 日	新 北 市	二 日	新 北 市	二 日			
桃園 地	(桃園市) 桃園區、 中壢區、	桃 園 區	三 日	桃 園 市	三 日	桃 園 市	三 日	桃 園 地	(桃園市) 桃園區、 中壢區、	桃 園 區	三 日	桃 園 市	三 日	桃 園 市	三 日	桃 園 市	三 日			

方法院	平鎮區、 八德區、 楊梅區、 大溪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龍潭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一日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市		<u>二</u> <u>日</u>	新竹縣	四日	新竹縣	四日	宜蘭縣	四日	新竹市	<u>新</u> <u>竹</u> <u>市</u>		新竹縣	四日	新竹縣	四日	新竹縣	四日	新竹縣	四日
	新竹縣	<u>竹</u> <u>北</u> <u>市</u>				新竹市						<u>二</u> <u>日</u>								
宜蘭縣	宜蘭縣	宜	<u>二</u> <u>日</u>	宜	四	宜	四	宜蘭縣	四日	宜蘭	宜蘭		宜蘭	四日	宜蘭	四日	宜蘭	四日	宜蘭	四日

蘭地方法院		蘭市		蘭縣		日		蘭縣		日		地方法院		市		縣		縣			
			二日												二日						
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市	基隆市		基隆市 新北市		二日		基隆市 新北市		二日		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市	基隆市		基隆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新北市		二日	
	(新北市) 瑞芳區、 貢寮區、 雙溪區、 平溪區、 萬里區、 金山區。		二日										(新北市) 瑞芳區、 貢寮區、 雙溪區、 平溪區、 萬里區、 金山區。		二日						
花蓮地	花蓮縣	花蓮市		臺灣 高	花蓮縣	花蓮市		花蓮縣		七日		花蓮地方法院	花蓮縣	花蓮市		臺灣 高	花蓮縣	花蓮市		花蓮縣	七日



法院	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區																		
	(臺中市) 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		三日		臺中市		三日		臺中市											
法院	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區																		
	(臺中市) 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		三日		臺中市		三日		臺中市											

	外埔區、 大安區、 烏日區、 大肚區、 龍井區、 霧峰區、 和平區。																			
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縣 南投市	南投市	三日	南投縣	六日	南投縣	七日	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縣 南投市	南投市	三日	南投縣	六日	南投縣	七日					
彰化地方法院	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市	二日	彰化縣	五日	彰化縣	六日	彰化地方法院	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市	二日	彰化縣	五日	彰化縣	六日					
雲林	雲林縣 虎尾	虎尾		臺灣 雲林	四日	雲林	六日	雲林	雲林縣 虎尾	虎尾		臺灣 雲林	四日	雲林	六日					

地方法院		鎮	二日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縣			縣				地方法院		鎮	二日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縣			縣			
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市	嘉義市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嘉義市	四日		嘉義市	六日			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市	嘉義市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嘉義市	四日		嘉義市	六日		
	嘉義縣		二日		嘉義縣			嘉義縣						嘉義縣			二日		嘉義縣			嘉義縣	
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市)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			臺南市	六日			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市)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			臺南市	六日		
	(臺南市)新營區、		二日		臺南	二日								(臺南市)新營區、			二日		臺南	二日			

永康區、  
鹽水區、  
白河區、  
麻豆區、  
佳里區、  
新化區、  
善化區、  
學甲區、  
柳營區、  
後壁區、  
東山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大內區、  
西港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北門區、  
新市區、  
安定區、

市

永康區、  
鹽水區、  
白河區、  
麻豆區、  
佳里區、  
新化區、  
善化區、  
學甲區、  
柳營區、  
後壁區、  
東山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大內區、  
西港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北門區、  
新市區、  
安定區、

市





	大樹區、 鳥松區、 田寮區、 阿蓮區、 路竹區、 湖內區、 茄萣區、 永安區、 旗山區、 美濃區、 六龜區、 甲仙區、 杉林區、 內門區、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日		雄 市															
高 雄 少	(高雄市) 鹽埕區、 鼓山區、	(高 雄 市)			高 雄 市	高 雄 市		高 雄 市	八 日		高 雄 少	(高雄市) 鹽埕區、 鼓山區、	(高 雄 市)		高 雄 市	高 雄 市		高 雄 市	八 日	





					平島				平島						平島				平島							
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	屏東市			屏東縣		八日		屏東縣		八日			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	屏東市		四日		屏東縣		八日		屏東縣		八日
			四日																							
澎湖地方法院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十九日		澎湖縣		十九日			澎湖地方法院	澎湖縣	馬公市		十五日		澎湖縣		十九日		澎湖縣		十九日
			十五日																							
金門地方法院	金門縣	金城鎮		福建高等法院	金門縣	金城鎮		一日	金門縣		三十日		三	金門地方法院	金門縣	金城鎮		一日		福建高等法院	金門縣	金城鎮		一日		三
			一日																							
	烏坵鄉		三		烏		三		烏		三		三	烏坵鄉			三			烏		三		烏		三

			十日	金門分院	坵鄉		十日	坵鄉		十四日
連江地方法院	連江縣	南竿鄉			連江縣		二十日	連江縣		三十日
			十九日							

二、其他地區另定之。

第三條 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

一、居住於臺灣地區者：

(一)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除本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四目之規定外，其在途期間按該法院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四日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八日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十九日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以二十日計)，再加其居住地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十日	金門分院	坵鄉		十日	坵鄉		十四日
連江地方法院	連江縣	南竿鄉			連江縣		二十日	連江縣		三十日
			十九日							

二、其他地區另定之。

第三條 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

一、居住於臺灣地區者：

(一)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除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規定外，其在途期間按該法院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四日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八日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十九日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以二十日計)，再加其居住地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

本標準前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因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成立而修正，為使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時，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間之在途期間，更趨合理，爰修正本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除居住東沙島、太平島者以三十日計外，餘以四日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除居住烏坵鄉者以三十日計外，餘以十九日計) 計算。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間在途期間之計算，除當事人居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區，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或當事人居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區，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者，均不計在途期間外，其餘均以在途期間二日計算。

(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間在途期間之計算，除當事人居住東沙島、太平島，而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以三十日計算；及當事人居住高雄市鹽埕區、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而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或居住高雄市左營區、楠梓區、橋頭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彌陀區、梓官區，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者，均以二日計算外，其餘均以四日計算。

(四)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與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間在途期間，均以二十日計算。

二、居住於大陸或港澳地區者：當事人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而向臺灣地區法院為訴訟行為者，其在途期間，均為三

年及家事法院除居住東沙島、太平島者以三十日計外，餘以四日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除居住烏坵鄉者以三十日計外，餘以十九日計) 計算。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間在途期間之計算，除當事人居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區，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或當事人居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區，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者，均不計在途期間外，其餘均以在途期間二日計算。

(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與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間在途期間，均以二十日計算。

二、居住於大陸或港澳地區者：當事人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而向臺灣地區法院為訴訟行為者，其在途期間，均為三十七日。

三、居住於國外者：

地區	地方、高等、最高法院在途期間
亞洲	三十七日
歐洲	四十四日
北美洲	四十四日

條第一款，於同  
款第三目增訂  
關於當事人非  
居住於管轄區  
域者，關於前開  
二法院間之在  
途期間計算之  
特別規定，並將  
原第三目移列  
為第四目。

十七日。

三、居住於國外者：

地區	地方、高等、最高法院在途期間
亞洲	三十七日
歐洲	四十四日
北美洲	四十四日
南美洲	四十四日
大洋洲	四十四日
非洲	七十二日
南極洲	七十二日

南美洲	四十四日
大洋洲	四十四日
非洲	七十二日
南極洲	七十二日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二條，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二條，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

增訂第六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施行。